

西勘合字CH(20 24) 557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西安市乙级测绘资质申请
技术审查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西安市乙级测绘资质申请技术审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西安市申请乙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包括在测绘资质管理系统审核材料和现场踏勘，给出技术审查意见，确保审查事项最大程度的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核查。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 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 款项结算：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驻场技术审核人员到场且项目技术方案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60%，计：¥1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第二次：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 20%，计：¥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第三次：合同期满乙方完成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和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保障

1. 人员配置

(1) 为“乙级测绘资质申请技术审查项目”提供技术保障，快速（24小时）有效解决审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乙级测绘资质申请技术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为“乙级测绘资质申请技术审查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3名（均为中级职称人员），其中2名为现场驻场人员，配合甲方完成系统资料审核、登记等工作，另外1名配合甲方做好外出检查工作。

2. 服务要求

严格执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1) 依据单位所申请专业类别的专业标准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进行审核，落实好证件、证书、发票核验以及序列号核对工作。

(2) 依据通用标准要求，对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要求上传的各项附件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为单位进行小结，对当月完成工作量进行统计，并将纸质资料提交甲方，同时，以季度为单位邀请甲方召开工作进度会议，向甲方汇报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七、成果交付

1. 资质申请、专业类别变更、基本信息变更、补充和修改数据等各类业务办理清单；
2. 现场踏勘记录表。

八、成果验收

1. 项目总结报告：一式3份；
2. 验收报告：一式3份；
3. 绩效评价表：一式2份。

九、交付条件

年度完成工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管理系统要求审核通过的条件。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

阶段应收费费用 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2.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十五、其他条款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正文，为签署页)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承揽方	单位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9号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李朝红
	电 话：		邮政编码：7100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电 话：029-82258100
	银行帐号：10202495573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税号：		银 行 帐 号 ： 370002280920000590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税号：12610100MB290859XC
	合同签订日期：2024.10.22		